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人社办函〔2019〕156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7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待遇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办〔2013〕41号）精神，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与对象

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申报推荐的范围和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含技师学院）院校、职

业教育科研等单位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的在岗人员。

已经被评为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在岗人员不可重复申报参评。

二、申报名额

根据我市职业教育机构和院校情况，每个高职院校可申报推荐 3-5 名，每个教研机构、中职学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可申报推荐 2-3 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直部门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推荐人选，控制好教学、管理、科研人员的上报比例，重点向一线教学人员倾斜，向业绩能力突出、社会公认度高的“双师型”教学人员倾斜。

2019 年拟评选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人员 20 名左右，其中，中等职业教育 7 名，高等职业教育 7 名，技师技工院校 6 名。

三、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凡申报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职业教育工作，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乐于奉献，师德高尚；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优先；对指导学生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奖牌的可不受下述条件限制破格评选。

业务条件。在岗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学人员、教学管理及教学科研人员申报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业务条件分别如下：

（一）教学人员

1. 基本条件。(1)担任教育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教学(技能操作)工作10年以上且现仍在教学(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2)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鲜明的教学风格,熟悉职业教育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对本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为引领本地的职业教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工作业绩。(1)在教学工作中具有创造性与创新性,多次被评为市级(含市级,下同)以上组织的职业教育教学示范、观摩教学课,有力地推动本地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本学科或专业的教学学术带头人,被市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的教学骨干;保质保量完成每年规定的教学工作量。(2)近五年来,个人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基本功大赛、信息化大赛或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并获得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奖项以上奖项及荣誉;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奖项以上奖项及荣誉。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并获得市级(厅级)以上优秀辅导教师荣誉。(3)近五年来,获得市级(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下同)政府部门或党委部门表彰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职业教育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五一”劳动奖章或劳动模范、教学技术标兵、职业教育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3. 学术成果。(1)近年来获得省级(含省级,下同)以上政

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三等奖或市级（厅级，含市厅级，下同）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奖项规定的限额内）；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或市级（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一等奖（奖项规定的限额内）。（2）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编著（限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3）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2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二）教学管理人员

1. 基本条件。（1）担任教师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连续 7 年以上，担任职业教育院、校级领导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且现仍担任院、校领导管理

工作。(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具备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经验与复合管理才能。所在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勇于改革创新，成效突出，具有引领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办学水平，在全市职业教育界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1) 管理业绩突出，使本院、校教学、科研、管理上层次、扩规模，职业教育管理模式先进。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地方、行业的职业教育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所在院、校跨入市级以上重点职业院校、品牌示范职业院校或特色职业院校，或本人担任市级以上职业教育协会或学会理事等相关职务。(2) 近五年来获得市级（厅级）以上（含市厅级）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三等奖以上（限奖项规定限额内）；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厅级）以上（含市厅级）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以上（限奖项规定限额内）。近三年以来本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在同行业领先，高于全市毕业生平均就业率。(3) 近五年来，所在单位曾受市级（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个人）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团体（个人）奖项奖励；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个人）一等奖或省级以上团体（个人）奖项奖励。

3. 学术成果。(1) 在院、校领导管理岗位上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

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或编著(限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2)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4 篇以上(其中 2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三) 教学科研人员

1. 基本条件。(1)担任教师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且现仍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岗位上。(2)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指导职业教学改革、创新有重大突破,精通职业教育发展的内涵与外延,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职业教学实践,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全市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近五年来,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三等奖 2 项以上(奖项规定限额内);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规定限额内)。其职业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学术成果。(1)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编著（限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的市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7 万字以上）。(2) 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高等职业院校的个人需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6 篇以上（其中 3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四、申报评选程序

（一）材料申报

依据河南省、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在个人申报、民主评议、群众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推荐候选人，被推荐的人选要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应将主要业绩等情况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二）材料受理

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报经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及市直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或组织评委会评审，出具推荐报告，并按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后，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候选人，报市人社局。

（三）材料初审

市人社局根据申报专家类别和条件要求，对申报人选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办理材料接收手续，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一概不予接受。

（四）专家评审

市人社局会同教育、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全市推荐人选进行材料评审和答辩，根据评选名额，按照材料评审成绩占 60%，答辩成绩占 40%，总分由高至低确定公示人员名单，并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五、申报推荐材料

（一）书面材料

1. 人选推荐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综合报告以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有关部门正式函件形式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

3.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技师证）、最高学历证书和《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打印件各 1 份，申报教学管理人员需提交

任命文件复印件一份。原件经市人社局专技处审核后退回本单位。

4. 《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审批表》一式 2 份。

5. 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经市人社局专技处审核后退回本单位。

（二）电子数据

1. 《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审批表》。

2. 《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认真、细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材料，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填报，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同时取消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直有关部门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二）推荐材料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报送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处），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报送地点为：郑州市陇海西路 360 号 1307 西房间（陇海路与工人路交叉口西南角）。

（三）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申报人员上报的刊物发表的论文（只复印论文封面、论文所在目录的 1 页及论文所在页的首页）、论著（只复印封面、扉页及目录的首页）及相关材料（按发表或出版年限顺序排列），获奖项目证书、证件、受表彰荣誉证书、证件以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按年限顺序排列），各装订成册一套。

另附清单一份，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

上述材料中，有关表格及清单均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hazz.lss.gov.cn>）通知公告栏或者从 zzrszjc@163.com（密码 67173779）邮箱下载。所有书面材料均需使用 A4 规格纸张，不要过度包装，每个申报人员的材料单独装袋，注明“2019 年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育科研人员）”字样，并注明申报人员的姓名、单位、所在县（市、区）或主管部门。

联系人：陈德亮 电话：67882512

孟红卫 电话：67188328

邮箱：ml3253630906@163.com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